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8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在公开市场采用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其目的是以标的公司微波器件和电路业务为核心，进一步布局泛半导体、材料和器件领域业务，强化公司盈利增长点，优化公司长期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产业发展战略。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网络竞价参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29%国有股权竞拍，最后，公司未能竞得该部分国有股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考虑，经审慎权衡，决定放弃参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43%的国有股权竞拍权，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司董

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制定明确的继续推动并购重组的方案和计划。

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力做好本次重组终止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终止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85 号“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2、审议《关于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共同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太阳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LP）份额，出资规模 29.3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拟出资 5 亿元人民币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太阳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LP)份额，占 17.06%。

因东方天力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潘建清先生、董事叶时金先生任东方天力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本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建清先生、叶时金先生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潘建清先生、叶时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86 号“关于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3、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87 号“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

司董事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天通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天通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从天通股份及相关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天通股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

四、投资者说明会预告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情况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